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7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相 對 人 錦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樺

相 對 人 林建成

許雅涵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278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5月17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　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張川苑
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